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省钨与稀土等有色金属产品的抽检工作；

（二）受托承担省内外委托检验、地质实验测试、环境监测与检验及分析检测技术培训工作；

(三)开展有色金属领域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工作，承担国家和省部级有色金属领域内重点攻关项目；

(四)对检验技术方法进行研究，为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提供技术支持；

(五)受托承担省内外钨与稀土司法鉴定工作；

(六)受托承担省内外有色金属产品的仲裁检验工作；

(七)完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内设机构数4个，包括：办公室、检验部、研发部、业务部。

编制人数小计20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0人。实有人数小计7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4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4人。退休人数小计1人。聘用人员小计60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120026]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49.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2.2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2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30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2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69.20	本年支出合计	3,802.2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7.00	结转下年	0.00
九、上年结转(结余)	1,016.00		
收入总计	3,802.20	支出总计	3,802.20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 [120026]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 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802.20	1,016.00	149.20	149.20					2,300.00			120.00	21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2.20	1,016.00	149.20	149.20					2,300.00			120.00	217.0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02.20	1,016.00	149.20	149.20					2,300.00			120.00	217.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914.70		149.20	149.20					1,765.5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87.50	1,016.00							534.50			120.00	217.0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20026]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802.20	1,914.70	1,887.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2.20	1,914.70	1,887.5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02.20	1,914.70	1,887.50
2013850	事业运行	1,914.70	1,914.7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87.50		1,887.5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120026]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9.20	一、本年支出	149.20	149.2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0	149.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49.20	支出总计	149.20	149.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026]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9.20	149.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0	149.20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9.20	149.20	
2013850	事业运行	149.20	149.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026]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49.20	149.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20	149.20	
30101	基本工资	60.60	60.60	
30107	绩效工资	88.60	88.6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026]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026]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026]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验研发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87.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据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关于稀土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达到以下目标：目标1：全年完成检测收入2300万元；出具报告26000份，实现中心业务数量和检测收入的增加。目标2：组织安排人员参与钨、稀土等相关培训和会议30人次，提高技术人员整体素质和检验检测及研发能力。目标3：购置所需仪器设备，加强相关技术人员对于仪器使用及日常维护的培训和日常管理，提升中心硬件实力，满足市场检测研发需求。目标4：开展稀土新材料、难熔金属与硬质新材料、纳米材料与精细化工产品、二次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检测方法等研究与开发工作。完成硬质合金的实验室制备和新产品的开发，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表论文、调研文章或国家专利6篇（项）以上。目标5：建设南昌新材料检验检测及测试评价实验室，更好地辐射赣中、赣东、赣北地区的有色金属材料产业，完善和提升中心对江西省有色金属产业的服务功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成本	≤276万元
		专用试剂耗材费用	≤168万元
		外检及委托业务成本	≤63万元
		采样及学术会议、调研差旅费用	≤55万元
		参与培训的培训费及会议费用	≤19万元
		专家咨询费	≤4.5万元
		检验、研发水电费用	≤128万元

		设备检定、维修维护费用	≤120万元
		论文、专利版面费用	≤4.5万元
		检测及开发钨与稀土新产品实验和劳务成本	≤52万元
		钨稀小兰园区装修	≤120万元
		系统服务费用	≤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10台、套
		检验检测样品数量	≥30000个
		出具检测报告数量	≥25000份
		参加钨与稀土、环保等相关培训和会议人次	≥30人次
		聘请专家咨询人数	≥35人天
		水电维修覆盖的实验办公面积	≥14206.73平方米
		物业覆盖的实验办公面积	≥14206.73平方米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次数	≥6次
		制定标准、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数量	≥4篇、项
		开发和检测钨与稀土新产品数量	≥1个
		钨稀中心小兰园区装修	≥645平方米
		维护实验办公的软件系统数量	≥3平方米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检验检测报告准确率	=95%
		培训考核合格率	=94.5%
		聘请专家资质合格率	= 100%
		实验大楼正常运转率	= 100%
		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类型	中文期刊论文、实用新型专利、国家发明

		钨稀中心小兰园区装修合格率	= 100%
		开发钨与稀土相关新产品质量	符合技术需求
	时效指标	软件系统正常使用率	≥98%
		检测设备采购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检测报告出具及时率	≥90%
		组织培训时限	2024年12月31日
		物业故障反应时限	≤2小时
		论文发表或专利申请完成率	= 100%
		钨、稀土新产品开发完成率	= 100%
系统故障反应时效	≤24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检测收入	≥2300万元
		新购仪器使用年限	≥10年
		项目补助收入	≥1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检验检测业务数量增长率	≥5%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项
		申请钨与稀土相关专利数量	≥1项
		钨与稀土相关论文或调研文章发表数	≥2项
		钨与稀土行业影响力	提升
	钨与稀土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延伸钨与稀土产业链条、提升钨与稀土产业价值，减少钨与稀土矿开采	延伸、提升、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指标
客户对检测报告满意度指标			≥90%

第三部分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380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9.5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 万元；其他收入 1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81.7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0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4.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380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9.5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1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45.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7.98 万元。项目支出 188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1.7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78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9.5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1545.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1.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793.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7.1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1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9.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49.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总额 631.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31.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1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5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检验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关于稀土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原省委书记某某某考察我中心时的讲话精神，在促进江西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上有担当、展作为，我中心作为服务和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围绕“中国稀金谷”的建设发展规划和我省稀土稀有金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重点开展“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着力打造服务我省有色金属产业发展的技术新高地。

近年来，江西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

赣州期间对稀土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集群”目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奋力建设一流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江西赣州素有“稀土王国”的美誉，是离子吸附型稀土资源的发现地、命名地和开采工艺的发明地，至今已有半世纪的稀土资源开发和利用历史，中重稀土资源储量占全国 80%、占全世界 60%以上，中重稀土产品供应量占全国 50%以上，产业规模占全国三分之一，是全国乃至全世界最重要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集聚区。

2022 年 11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江苏无锡召开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现场会，公布 45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名单，并部署国家级集群培育提升工作。赣州市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集群成功入围，成为江西省第一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该集群由我中心作为促进机构在赣州市政府、江西省工信厅和赣州市工信局的领导与支持下组织实施并完成申报。

中心作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赣州市稀土新材料及应用集群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与“催化剂”，有必要不断完善自我，提升研发检测能力，为稀土有色金属的产业发展，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检测服务，更强劲的技术支撑和质量保证。

2) 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稀土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发挥好稀土作为不可再生重要战略资源的特殊价值，加快推进江西省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特制定《关于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2号）。

3) 实施主体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4) 实施方案

中心现在 2 个实验基地，技术人员有 70 多人，实验室与办公用房面积 1.3 万平方米；主要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6000 多万元；通过 CNAS 认证的检测能力有 4 大类、50 种类别、452 个参数，通过省级 CMA 认证的检测能力有 7 大类、79 种类别、956 个参数，产品检测范围从钨、稀土等几十种有色金属原矿及前端初级产品，一直延伸至产业链的后端下游产品，以及空气、土壤、水质、固体废物等环境类检测项目，关键检验项目能力和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钨与稀土等有色金属矿产品检验、地质实验测试、环境监测与检验、检测技术培训和有色金属领域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以及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方面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和

市场基础。

本次预算 1887.5 万元，由中心在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的指导下具体实施，中心制定了较为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对责任部门，相关进度落实计划，分工计划和具体责任人均有了前期规划。中心成立十三余年，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检验检测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等均认真落实并在不断完善，对大额支出中心坚持履行政府采购流程和询价程序，支出成本可控。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本次预算 1887.5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仲裁检验：当交易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由经法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按标准或规定对有争议的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做出公正裁决的活动。